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1)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採納計劃限額及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3年10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8
3.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6. 代表委任表格	15
7. 網上觀看	1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9. 展示文件	17
10. 推薦建議	17
11. 責任聲明	17
附錄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香港、開曼群島以及美國聯邦及州證券、稅務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任何適用法規，以及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有關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包括(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指明)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期間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獎勵股份」	指	作為對承授者授出獎勵的股份；
「實益擁有人」	指	於滿足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後，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的任何承授人，並因此成為受益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不時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1年5月9日，即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i)僱員參與者或(ii)服務提供者。然而，倘任何個人所居住的地方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則無權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以獎勵作為誘因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僱員；

釋 義

「權利」	指	(i)與獎勵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或(ii)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與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相等的現金金額(及(如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受託人通過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向受益人分配的股息或分派及／或與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收益)，其金額應由受託人參考出售時股份的市場價值、稅費(如適用)、費用、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包括受託人及／或其持有信託基金的代表收取的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銷售的任何其他額外費用；
「財政年度」	指	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期間，或本公司為編製其年度賬目而確定的其他期間；
「授出」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要約或授出的獎勵；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受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根據計劃條款或法律的施行(不論因原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身為或成為有權獲得任何該等獎勵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7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授出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4.授出獎勵」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市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股份；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的函件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4.授出獎勵」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購買價」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4.授出獎勵」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本公司一股股份及授予承授人一項有條件的權利，以在歸屬獎勵後獲得與該股份相應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時間長短及性質、聘用條款(包括服務的時間、地點及模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因該等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生效日期後十年；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服務於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設立信託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如適用)；
「信託基金」	指	就計劃而言： (a) 所有支付的現金及其他財產(包括與獎勵相關的股份)將由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及／或其代表；

釋 義

- (b) 受託人及／或其代表為計劃而購買的所有股份及財產，其來自(i)本公司及其他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受託人及／或其代表支付的現金、及(ii)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因本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而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以及
- (c) 從上述(a)及(b)所述財產中獲得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

「受託人」	指	根據文義要求，本公司為管理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對於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彼等不得就信託或作為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	指	百分比。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執行董事：

徐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趙亦偉先生(主席)

晷振軍先生

張奧先生

湛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博文博士

劉允怡教授

黃依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採納計劃限額及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包括：a)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b)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後於2021年7月5日修訂及重列該計劃。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以規管涉及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已於2023年8月29日決議建議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其符合《上市規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定目標為(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7,198,076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2,719,807股，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董事為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倘對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修訂，則將不會根據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而於有關修訂生效前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有21,856,782份獎勵(相當於21,856,782股相關股份)獲授出且尚未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及 類別(如適用)	授予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歸屬期或 歸屬日期 (視情況而定)	購買價 (港元)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 彼等之聯繫人				
趙亦偉	5/14/2021	4,320,000	6/20/2021	0.5015
訾振軍	5/14/2021	2,160,000	6/20/2021	0.5015
徐宏	5/14/2021	1,505,912	6/20/2021	0.5015
湛國威	5/14/2021	1,789,200	6/20/2021	0.5015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和 即將授予的獎勵超過 0.1%個人限額的服務 提供者				
Felix Herth	6/13/2022	2,163,064	6/13/2022	1.63
其他僱員參與者				
	5/14/2021	2,803,080	6/20/2021	0.5015
	5/30/2022	1,850,826	5/30/2022	0
	9/28/2022	2,400,000	授予日期起五年內	附註1
	12/28/2022	158,701	授予日期起四年內	0
	5/30/2023	2,255,999	5/30/2023或授予 日期起四年內	附註2
其他服務提供者				
	6/13/2022	450,000	授予日期起三年內	1.63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購買價為(i) 0或(ii)相當於本公司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的一月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80%。
- (2) 購買價為(i) 0或(ii)相當於本公司於各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50%的價格。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a) 修訂合資格人士以納入(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d)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e)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f)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g) 闡述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本合併或削減的情況下調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h)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較短則除外；
- (i) 將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j) 將特定情況下的回扣機制編纂成文；
- (k) 闡述授出獎勵所附績效目標的標準範圍，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的組成部分；
- (l) 載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可轉讓性的必要剔除項目；及
- (m) 載入其他修訂，以進行內務管理，致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須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及於本集團任職的年期。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需要、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及職責、預期工作表現及質素及相關因素，例如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級別及重要性、該等潛在合資格參與者預期須承擔的職責，以及預期該等潛在合資格參與者將達致的主要表現指標。

董事會函件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參與者類別包括該領域的諮詢人及／或顧問，彼等定期向本公司(a)分析介入性肺病學行業的行業競爭格局，使公司能夠加強及／或擴大其研究及開發、製造、商業化、產品供應及業務模式，以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b)提供國際資本市場格局的動態見解，從而制定改善業務模式的戰略，以建立本集團的全球足跡(在各情況下，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要求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品質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交易規模(經考慮相關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更具體而言，在釐定潛在參與者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委聘的年期及次數，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或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委聘及合作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相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亦可就(i)彼等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ii)彼等共同努力為本集團客戶共同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獎勵，該等合資格人士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因此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納入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與服務提供者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有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長遠的成功作出貢獻，故納入服務提供者實屬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可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認為其符合(i)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即儘管服務提供者可能不會由本集團成員直接委任或僱用(否則將分類為僱員參與者)，惟彼等仍為本集團的潛在寶貴人力資源。鑒於彼等於市場的廣泛聯繫、行業知識及專長，以及與本集團的緊密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專案，及(ii)行業常規，使本公司能夠保持靈活性，利用股份獎勵鼓勵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共同利益。

儘管納入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在評估是否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時，將考慮各種因素，特別是對集團的貢獻。預計此類授予將嚴格限制在必要的範圍內，並在必要時附帶一定的貢獻目標作為歸屬條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作為參與者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計劃限額後，方可作實。

就上文所載的條件而言，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導致本公司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7,198,076股已發行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52,719,807股。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應包括服務提供者，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於計劃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

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任何將導致本公司在修訂日期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用的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7,198,076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5,271,980股。

考慮到(i)本集團的僱用做法、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ii)本集團的利益及需要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的經常性及持續貢獻；(iii)行使購股權及／或歸屬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授出服務提供者的獎勵後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低潛在攤薄；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個別限額亦為1%，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網上觀看

為使股東能夠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決議案發言及評論，未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透過騰訊會議於<https://meeting.tencent.com/dw/6p4zxeKqaaMs>於股東特別大會討論會上發言及觀看。擬通過騰訊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聯絡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獲取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密碼：

電郵：ir@bronuschina.com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透過騰訊會議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於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鼓勵有意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倘彼等尚未如此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郵：+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展示文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修訂)的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進行展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建議作出修訂)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查閱。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亦偉

2023年10月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會與本附錄一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設立該計劃旨在(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

A.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 僱員參與者；及

(b)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

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而有關個人將因而被排除在外。

B.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考慮的事宜包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於該計劃項下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短、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品質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經考慮相關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D.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7.04條)。

3.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致使本公司就於修訂日期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致使本公司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1% 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E.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為澄清目的，上述第3(A)至3(E)分段僅適用於將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支付的獎勵。
- G.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按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4. 授出獎勵

- A. 在該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其全權酌情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數目相當於相關股份的相應數目(即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要約時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須於獎勵歸屬前達成的最短歸屬期或有關表現標準的條件。
- B. 表現標準可包括達致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或部門的業績及財務表現(經參考年度企業目標及／或所達致的目標)、市值里程碑及基於定期表現評估及年度審閱結果的個人表現)的組合，其可能因合資格參與者而異。

董事會將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並根據公司指標及個別指標按個別情況施加表現目標的歸屬條件，以確保授出及歸屬獎勵對本集團有利。關鍵企業績效指標包括與本公司定期收入、利潤及發展相關的指標；關鍵個人績效指標包括與個人表現、能力及與本集團「良好適格」程度掛鈎的指標，當中可能考慮個人工作目標、工作質素或領導質素的達成情況。鑒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擔當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酌情權決定是否將表現目標附加於獎勵上，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按個別基準設定獎勵的

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量身定制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有關靈活性亦被視為有助於本公司的最終目標，即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酬謝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秀人才。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有關獎勵仍具市場競爭力，原因為每次授出均為直接鼓勵及構成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此外，獎勵的內在價值將於歸屬時與本公司的股價掛鉤，而股價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表現。獎勵的時間基準性質(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一致。基於上文所述，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出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積極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有關安排將有利於就參與、參與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因而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C. 授出須按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通知(「授出通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獎勵代價金額(如有)(「購買價」)(須於有關指定期限或之前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支付)、須接納授出的日期(即不超過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惟有關要約須於計劃有效期後可供接納)(「要約期」)。授出通知亦須列明，獎勵的要約應屬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不得轉讓。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補救行動(如有)，則無意違反本分段的規定不會導致授出失效。

- D. 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考慮包括本公司股價之過往趨勢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等因素後釐定。接納每次授出的獎勵時毋須支付代價。上述定價方法旨在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提供機制及人才保障。定價全面考慮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

效性及本公司費用的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產生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實際的激勵需求，具有合理性。除購買價須於接納獎勵予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發出的授出通知所訂明的期限或之前以有關方式支付外，不得就獎勵支付其他購買價。董事會相信，鑒於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這將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此外，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以購買價(如有)授出獎勵，本公司可更好地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若干酌情空間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規定(如必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E.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獲得合資格參與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就此註銷的任何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 獎勵歸屬

- A.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於獎勵中授出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相關授出通知及本分段A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儘管本附錄I第7條(獎勵失效及回扣機制)所規定，授出的獎勵須受限於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即自授出通知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獎勵歸屬期，包括：
- (a) 於加入本集團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整體」獎勵，以取代於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此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加快；
 - (c) 授出附帶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一年內因行政合規等原因分批發放的補助；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為確保完全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a) 在若干情況下，倘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不適用或不公平，例如上文所述的較短歸屬期；(b) 本公司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i)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行政人員評估的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表現作出獎勵；及(ii)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支持，以及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情況下於特殊情況下獎勵優秀表現者；(c) 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及(d) 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B. 於履行、達成或豁免歸屬標準及條件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符合、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程度，以及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作出適當扣減及/或預扣後就該等股份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
- C. 與獎勵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其指定受益人或遺產代理人)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D. 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除非及直至獎勵已歸屬且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或其指定人士)，惟承授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倘根據所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作出之公告，於獎勵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實際歸屬日期前之日期，將向或建議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於有關歸屬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

6. 期限

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有效。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終止日期前隨時終止該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所有獎勵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維持有效。如終止，本公司須：(a)通知受託人有關終止及(b)通知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獎勵的處理方法。

7. 獎勵失效及回扣機制

- A. 任何獎勵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會歸屬予承授人：

(a) 要約期屆滿；

(b) 下列任何期間屆滿：

-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的指定受益人或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收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利益；或
- 倘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下達關於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通知，並支付全部或部分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獎勵。倘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前擁有任何未歸屬權利，則承授人(或其指定受益人或遺

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申索權利，屆時，承授人將獲受託人正式發行及配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並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收取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中的相關股份，金額相等於就該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應收取的金額；

- (c) 在上文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該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限制的日期；
- (f) 發生或不發生該計劃及載有授出相關獎勵的函件所訂明的任何事件、任何期間屆滿或未能達成任何條件；
- (g) 承授人未能根據歸屬通知簽立所需文件；
- (h) 承授人發生董事會認為不宜歸屬獎勵的任何其他情況的日期，或
- (i) 承授人通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明確表示放棄其根據獎勵所擁有權利的日期，

惟在上述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不會因此失效或受限於其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而任何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B.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此後，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該承授人於該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責任時疏忽、拒絕履行、無資格或因殘疾或損傷以外的原因未能履行其規定或指定的責任；
- (b) 承授人作出不誠實行為，或涉及盜竊、侵佔、欺詐、違反保密責任，或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內幕消息、客戶名單、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
- (c) 承授人違反其受信責任，或故意及嚴重違反其他責任、法律、法規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政策；或被裁定犯罪或認罪或並無抗辯；
- (d)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款；
- (e)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不正當競爭，或故意侵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聲譽、業務或資產；
- (f) 承授人不當地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賣方或客戶違反或終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合約，或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代理)的代理關係的委託人終止代理關係；及
- (g) 承授人作出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

董事會認為，該回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以回扣授出構成不當行為的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 C. 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該計劃按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限額作出，並根據該計劃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授出。就此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8. 資本架構重組

A.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獎勵仍待歸屬期間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股份數目或面值、獎勵的主體事宜(惟其尚未歸屬)；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獎勵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額；及/或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等值金額；及/或
- (d) 獎勵的歸屬方法，

而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均須按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維持不變，或盡可能與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已歸屬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為承授人的利益更改有關獎勵的任何條款。核數師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屬最終且具有約束力。核數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P1」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行使價；「n」指配發比例；「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的代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出的代價；「n」為資本化發行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出的代價。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出的代價；「P1」為記錄日期收市價；「P2」為供股行使價；「n」為配發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出的代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出的代價；「n」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出的代價。

調整前後的授出的代價之間的貨幣差額於調整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以清算資金結清。

- C.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有關變動後14日內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證明而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就此發出證明。

9.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尚未歸屬)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獲聯交所豁免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明確書面同意則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段並不影響有關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遺產代理人及其身份的任何一般法律條文的施行。

10. 該計劃的修訂

- A. 在計劃限額及下文第10(D)至10(G)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完整及專有權力及權限在任何及所有方面修訂或修改該計劃。然而，除該計劃另有明確規定外，除非適用承授人同意有關修訂或修改，否則有關修訂或修改不會對承授人於尚未行使獎勵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修訂(整體而言)不會嚴重損害承授人的權利，或(ii)在適用法律的限制(如有)的規限下，且未經受影響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在必要時修訂本計劃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獎勵的條款，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則承授人的權利將不會因任何有關修訂而被視為已受損。
- B. 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或更改除外。董事會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除非相關獎勵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本段的規定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
- C. 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否則董事會有關修訂該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及授權不予更改。

- D. 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倘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計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計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F. 該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謹此批准及全面採納董事會建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並作出彼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全面生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限額(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當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3. 「**動議**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惟第2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惟董事會須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提述。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亦偉

香港，2023年10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